

4-26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資料日期：112.12.31】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更新

(一)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 年度： 類別一(範疇一)及類別二(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706.9233 公噸 CO₂e，密集度約為 0.0240 公噸 CO₂e/百萬元。加計類別三至六(範疇三)則為 1,417,757.3578 公噸 CO₂e，密集度約為 48.1198 公噸 CO₂e/百萬元，範圍包含 4.1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能資源)及 5.4 投資等 2 項。 112 年度： 類別一(範疇一)及類別二(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689.5111 公噸 CO₂e，密集度約為 0.0270 公噸 CO₂e/百萬元。加計類別三至六(範疇三)則為 938,361.819 公噸 CO₂e，密集度約為 36.7601 公噸 CO₂e/百萬元，範圍包含 3.5 商務旅行、4.1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能資源)、4.3 廢棄物處置及 5.4 投資等 4 項。

備註：

-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二)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年度： 查證範圍：全數據點，類別 1、類別 2、類別 4.1 及類別 5.4。 查證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查證準則：ISO14064-3：2006。 查證意見：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符合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有限保證等級。 112 年度： 查證範圍：全數據點，類別 1、類別 2、類別 3.5、類別 4.1、類別 4.3 及類別 5.4。 查證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查證準則：ISO14064-3：2019。 查證意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氣體排放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

備註：

-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